



中国经济学名家文集(多卷本)系列

汪海波文集

第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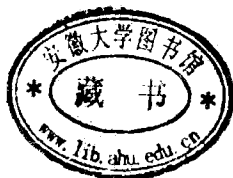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经济学名家文集(多卷本)系列

汪海波文集

第七卷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汪海波文集/汪海波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2
ISBN 978-7-5096-1291-0

I. ①汪… II. ①汪… III. ①经济—文集 IV. ①F-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0496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邮 编: 100038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文阁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赵伟伟

责任印制: 黄 铄

责任校对: 蒋 方

720mm×1000mm/16 350.75 印张 5406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0 元 (全十卷)

书 号: ISBN 978-7-5096-1291-0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 编: 100836

电 话: (010) 68022974

目 录

试论城市街道居民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分配问题	1
列宁论农业问题	
——纪念列宁诞辰九十周年	10
谈谈“三包一奖”制度	16
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的初步探讨	24
关于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产生原因的探讨	34
现阶段我国农村级差地租的分配问题	53
如何在扩大再生产图式中反映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	
——试把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纳入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图式	58
关于社会主义级差地租的若干问题	75
工业发展速度问题是一个尖锐的政治问题	
——驳“四人帮”诬蔑《条例》的谬论	89

论社会主义工资及其具体形式	
——驳“四人帮”对社会主义工资的诬蔑	98
必须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	
——批判“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企业规章制度的谬论	111
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	116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容诋毁	
——批驳“四人帮”诬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谬论	129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阶级对抗关系吗?	139
利润范畴和社会主义企业管理	151
必须对企业领导干部实行物质奖励制度	168
必须把劳动者的一部分收入和企业的经营状况紧密地联系起来	177
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188
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94
引进先进技术是加快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决策	209
必须保障集体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力	215
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企业的自动调节	229
再论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企业的自动调节	244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	258
一部有现实意义的经济著作	
——介绍薛暮桥新著《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271
知识分子在现代生产中的作用	276
教育部门是一个重要的生产部门	290
一步系统地批判“四人帮”经济理论的著作	
——介绍《“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篡改》一书	305
在调整中正确发挥优势	
——从苏州丝绸工业的蚕茧供应谈起	314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生产目的的探讨	318
关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目的的探讨	329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症结何在？	348
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几个重要环节	364
满足人民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崇高使命	371
日本经济管理体制的特征	
——1981年参加“中国宏观经济考察团”赴日考察的	
一点体会	385

改革也是革命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一点体会 408

我国经济改革的一项大政策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一点体会 419

香港工业的基本特征 430

论控制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经济机制 439

论固定资产投资重点转向技术改造 447

一个具有强大活力的联合企业

——湛江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经验的理论分析 455

试论城市街道居民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分配问题 *

今年九月，我们在天津、北京等地对城市街道居民生产服务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并且参加了天津市试点之一的鸿顺里生产服务合作社的收入分配工作。这里，我们对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分配问题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总出发点：城市街道居民生产服务合作社的经济特点之一就在于：它和国营经济之间存在着直接的依存关系。前者在半成品和生产工具的供应上、厂房的设置上、技术的指导上乃至在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上，均依赖于后者，而前者在生产上（主要是在劳动力的补充上）对后者也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合作社收入的分配必须有利于集体的生产和各种服务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国营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进程。这就是处理合作社收入分配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统一分配：每个社员的劳动均是集体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社员的收入也是集体收入的一部分。因此，这种收入的分配就应该是统一的。这是合作社实行公共积累所必要的，也符合于按劳分配的规律。事实表明，合作社的各项生产和服务事业以及每项事业的各个小组劳动收入的差别，往往不是由于他们支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差别，而是由于加工费和手续费不等所引起的。今年8月份，鸿顺里生产服务合作社的两个

* 汪海波、盛皿合著。原载《学术月刊》1958年第12期。

缠铜丝小组平均每人应得的加工费是 25.7 元，而四个装配电门小组平均每人只有 11.47 元。二者相差 2.2 倍。但是，他们的劳动时间都是差不多的。按熟练程度来说，缠铜丝第一组成立的时间早一点，要高一些。但按技术的复杂程度来说，装配电门小组又比缠铜丝小组高一点。当然，对那些耗费劳动较多和较好的小组适当地多支付一些劳动报酬是合理的，但这也必须是在社的统一分配的原则下进行。鸿顺里生产服务合作社缠铜丝第一组比打蜡线组成立的时间较早，劳动熟练程度要高一些，劳动时间也要长一点。因此，今年 8 月份，缠铜丝第一组每人平均分的劳动报酬是 11.49 元，而打蜡线组是 10.07 元。应该认为，这种情况是合理的。

显然，这里的分析是就已经建立了生产服务合作社的情况而言的，至于在生产服务合作社还处于筹备过程中，采取“提出一定的公共积累，按小组进行分配”，作为过渡的办法，自然是适宜的。

这种由社进行统一分配的集体经济的要求，和人们意识中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是相矛盾的。因此，它的贯彻必须政治挂帅，必须经过群众的鸣放辩论。鸿顺里生产服务合作社在讨论 8 月份的分配方案时，除了大多数社员均拥护统一分配的原则外，缠铜丝小组个别社员就提出：“缠铜丝小组加工费高，按社进行统一分配，我们要吃亏。”显然，只有经过群众的鸣放辩论，才能克服这种资产阶级思想，并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集体主义的思想，从而按社进行统一分配的原则的贯彻开辟道路。

多积累，少分配：在目前的城市街道居民生产服务合作社中，对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的确定，应该遵循下列原则：在照顾社员实际收入的情况下实行多积累少分配。天津市确定：积累可以占到收入的 10% 到 50%。

应该说，这是新建的生产服务合作社的经济特征之一。大家都知道，在农业生产服务合作社开始发展的时间，党中央在 1953 年 2 月正式通过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规定：公共积累一般只能“占岁入的 1% 到 5%”。1956 年全国实现高级合作社以后的第一年，党中央关于农业社的分配又确定了“少扣多分”的原则。在 1956 年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之后，对手工业合作社的分配也提出了“先工资，次治病，后积累”的原则。毫无疑问，这些规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是正确的，它对于农业社

和手工业社的巩固和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我们认为，在目前的生产服务合作社中实行“多积累，少分配”的原则也是正确的。这种分配上的特点，不仅一般反映了我国目前形势的特点，社会主义建设的飞跃发展和人民群众共产主义觉悟空前高涨，而且也反映了城市街道居民生产服务合作社这一经济组织本身的特点。

大家知道，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基本特点就是：它的主要成员都是家庭妇女。天津市街道居民中，妇女中有劳动能力的占总数的 90% 以上。北京市的情况也是一样。在北京的通州、丰台、宣武、西城和崇文五个区的街道居民中，劳动力的总数是 186373 人，其中男的只有 10410 人，占 5%，而女的则有 175964 人，占 95%。这样，在组织起来参加生产和服务事业的人员中，主要的也不能不是妇女。到今年 7 月中旬为止，天津市在已经组织起来的 134000 多人中，妇女就占了 90% 左右。

但是，家庭妇女在家庭收入中的比重是居于次要地位的，有的甚至不占什么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大多数城市居民在必需的基本生活资料的来源方面，又并不依赖家庭妇女入社以后的劳动收入，只是对于少数的生活困难户才是如此。对于这一点有决定意义的是下列情况：解放以后，由于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今年工业生产的大跃进，就不只使得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得到彻底的解决，而且大大地扩展了就业面。国营商业的工人、国家机关干部、文教卫生工作人员和国营工厂的工人一样均有着稳固的收入。城市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也有他们的劳动收入。

关于鸿顺里选区救济户的统计资料，也可以证明生活困难户在城市居民中的比重是不大的。鸿顺里选区共有 600 多户，而申请生活救济的只有 12 户，还占不到总户数的 2%。

鸿顺里生产服务合作社广大妇女社员在谈到拥护“多积累，少分配”的原则时，都说：“我们在家里也要吃饭。”这种通俗的语言，就是“家庭妇女收入在家庭经济生活中不占主要地位，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不必依赖家庭妇女的劳动收入”的生动反映。

应该考虑到：家庭妇女在参加集体生产和服务事业以后，在公共食堂和托儿所等方面，是要增加支出的。但是，事实表明，只要正确地组织这些服务事业，这些费用的增加是不多的，有的费用（如公共食堂支

出)甚至还可以节省。依据天津市鸿顺里的统计,一个100人的食堂,每月可节省粮食105斤,煤球4830斤,食油200两,水3000加仑。托儿费用的支出也不高。鸿顺里生产服务合作社规定:三岁以下的婴儿每人每月1元,增托一人减少三毛;三岁至七岁的幼儿,每人每月6毛,增托一人减少一毛。

还要考虑到:在目前条件下,实行“多积累,少分配”的原则会给少数社员的生活造成困难。但是对于这些少数的生活困难户,可以社的公益金加以补助;在合作社的公益金不足的情况下也可以暂时用原来的政府救济费加以救济。

上面我们从家庭妇女收入在家庭经济生活中的地位阐述了城市街道居民生产服务合作社实行“多积累,少分配”原则的有利的经济条件,现在我们来分析它的有利的思想条件。在旧社会处于最底层的广大劳动妇女对于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优越性的感受是特别深的。这次组织起来参加生产又使她们的劳动力获得解放,使她们在生产技能上、经济地位上,以及文化学习上和男人的差别逐步趋于消失。在考虑合作社给妇女带来的好处时,是不能忽视这一点的。鸿顺里生产服务社广大女社员在谈到这些的时候,都激动地说:“我们过去在家看孩子,围锅台。现在我们参加生产了,将来还要变成工人。这些都是共产党和合作社带给我们的。”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以及全国人民蓬勃发展的共产主义精神的鼓舞下,妇女们向往着美好幸福的生活。社员樊素贞说:“办社像盖宝塔,基不稳,塔不牢,不多积累怎么行呢?”社员高秀贞说:“我们的生产要机械化,就要多积累,就要少分一点。”贫苦社员对于幸福美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大家庭生活的向往尤其迫切。社员张恩芝说:“解放前,我家生活很苦,连粗粮都吃不上,经常挨饿。现在我们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我们现在都吃细粮了。我们希望社里多积累一点,我们的幸福美好生活来得早一点。”

这就是生产服务合作社实行“多积累,少分配”的有利的经济条件和思想条件。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上述的基本特点也要求尽可能地提高社的公共积累。

既然合作社的主要成员是家庭妇女,那合作社原来就没有生产基础,就没有或只有很少的生产资料。这样,合作社生产建设资金的积累对于

扩大再生产就有着重大意义。为了组织妇女参加生产，稳定和鼓舞她们的生产热情，就必须建立和不断发展集体的生活服务事业（如公共食堂、托儿所和缝纫组等）。为了适应社员学习和提高生产技术的要求，又必须举办文教事业（如红专学校、小学、图书馆和俱乐部等）。这就要求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生活福利和文教基金。不容置疑，提高合作社的积累，对于加速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也是有意义的。

不能把“在照顾到社员实际收入的情况下实行多积累、少分配”的原则理解成为降低社员的收入，它的正确含义应该是：绝大多数社员由社得到的收入大于至少也要等于由于入社而引起的增加的支出，社员的收入随着生产的发展也应该逐步有所提高，但提高速度要低于生产和积累的增长速度；合作社的积累比例就是依据合作社收入的多少、并且在照顾到这一点的条件下来确定的。事实表明，做到这一点是可能的。依据我们对鸿顺里生产服务合作社缠铜丝第一组 15 户所作的粗略调查和计算，今年 8 月份在实行 13.8% 积累的条件下，在扣除了因入社而增加的支出之外，还有 13 户增加了收入，占总户数的 87%。减少收入的只有两户，占 13%。这是由于她们原来有着较高的收入。由此可见，大多数社员都增加了收入。应该指出，在合社初办时期和收入不多的条件下，即使不实行积累，全部分给社员，都不能保证原来收入高的社员不减少收入。鸿顺里生产服务合作社能够做到这一点，并不是由于具备了特殊的有利条件。在该社 7 个生产小组中，只有一个是今年 6 月份成立的，其余都是 7 月底和 8 月初成立的，而且全部都是加工生产，社的收入是不多的。这个社能够做到这一点，其他的社当然也能够做到这一点。

在生产服务合作社过渡到人民公社之后，上述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对于公社内部的集体经济还是适用的，至少在苦战三年的期间是如此。

提劳取酬为主的分配原则：生产服务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但是合作社社员和全国人民一样，共产主义精神正在蓬勃地发展。因此，为了调动社员的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将来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合作社用于个人消费的收入分配，要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又要尽可能地体现共产主义的精神。对生活困难的社员除了应得的劳动报酬之外，可以公益金给予补助，年老体衰的社员可由社所属的幸福院供养。反之，对那些生活比较富裕而又自动愿意放弃劳

动报酬的也可以不参加社的分配，给予荣誉奖励。在经济条件较好和公共积累较多的合作社，还可以在由社举办的小学、保健机构、电影站、浴室和理发站等方面实行半公费乃至全公费。这种“各取所需”的因素，将会随着全国工农业生产以及合作社本身的生产和收入的增长，随着社员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而逐渐扩大其范围，生产服务合作社向人民公社的过渡，为扩大“各取所需”的分配原则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劳动日，死分活值：在目前新建的大多数的生产服务合作社中，采取劳动日的形式来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是适宜的。有人认为，为了便于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为了减少分配工作中的困难，实行固定工资制的办法要好得多。我们认为，没有疑问，实行固定工资制自然有利于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并且可以减少分配工作中的麻烦。但是，问题在于：目前的大多数的生产服务合作社并不具备实行工资制的条件。

第一，目前有不少合作社由于生产季节性的影响，设备和原材料供应的困难，用来加工的半成品供应不及时，以及合作社还没有把多种生产门路很好地结合起来，还没有对劳动力作妥善的安排等原因，生产是不稳定的。依据今年9月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街的调查，组织起来的生产有31个行业，43个单位，1022人，其中属于长期固定性生产的只有15个行业，17个单位，496人，占总人数的48.53%，属于临时性生产的就有16个行业，24个单位，526人，占总人数的51.47%。生产不稳定，收入也就自然不能稳定，工资也就固定不下来。合作社才建立起来，生产不发展以及资金积累不充裕的情况就更加普遍。这样，工资的储备基金就是不足的。在这两种情况下把工资固定下来就会造成缩小积累甚至于负债的恶果。同时，把较低的社员收入水平当做工资固定下来，并不能起到稳定和鼓舞社员生产情绪的作用。如果把社员收入限制在这种较低的工资水平上，而不是随着社的生产的发展逐步予以提高，那就不利于社员生产积极性的发展，不利于社的巩固和发展。如果工资每月随着生产的变化而变化，那就不仅不能减少分配工作中的困难，反而会增加一些不必要的麻烦。由此可见，对目前大多数的合作社来说，还缺乏实行固定工资制的物质基础。

第二，从思想条件来看，在目前也是不够成熟的。家庭妇女虽然有一定的觉悟，但由于过去她们长期从事个体家务劳动，因而集体观念还

不够强，自觉地劳动的习惯的培养也需要一个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固定的工资制对合作社生产的发展是不利的。由此可见，对目前的大多数生产服务合作社来说，实行固定工资制，不仅不利于向全民所有制发展，反而会阻碍这一过程，不仅不利于减少分配工作中的困难，反而会增加麻烦。

当然，对那些生产和收入稳定、积累较多和社员收入水平较高的合作社来说，在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和劳动管理工作的条件下，实行固定工资制是适宜的，也是有利于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以及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

毫无疑问，这种按劳动日分配的制度，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并趋于稳定、积累的增长、社员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社员共产主义觉悟进一步的提高，必然会过渡到工资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不实行这种过渡是不利于合作社生产的发展的，是不利于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的。很明显，在我国工农业生产跃进再跃进和工农业产品日益丰富的条件下，随着社员觉悟的提高，这种工资制又会进一步发展到半供给制，最后必然是全部的供给制。

工资制有两种形式：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劳动日制也有两种形式：一是“死分活值”，即依评工标准，定期评定固定工分，依照每月收入来计算分值；二是“活分活值”，分值的计算方法和前面一样，特点在于：工分是依照每人生产的产品数量和质量来决定的。究竟采取哪种形式较好呢？我们认为，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建设飞跃发展和加速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代，合作社社员的共产主义觉悟也在日益提高，在这种条件下，对合作社一切生产和服务人员无例外地实行“死分活值”的办法是比较适宜的。有人认为，“活分活值”的办法可以更好地贯彻“按劳付酬”的原则，更有利于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因而应该对那些可以进行定额计算的生产人员，实行“活分活值”办法。

应该承认，“活分活值”形式，在过去的农业社和手工业社中对生产是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的。但是，应当了解，尽管“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对生产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但它毕竟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缺点”。在可能的情况下，就必须给它以限制和削弱。目前广大劳动群众共产主义精神的高涨，也就提供了这种可能。天津市鸿顺里合作社社员提出了

“苦战三月、不要报酬”的豪迈口号，这个口号在天津市许多合作社中得到了广泛的响应。这就表明：给“按劳分配”原则以适当限制和削弱的时机成熟了。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能逐步消除人们意识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并促进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的大解放和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从而推进合作社生产的发展，推动它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的进程。还应指出，即使在过去，“按劳分配”虽然推动了生产的发展，但它并不是主要的动力。人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政治思想工作对生产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这种作用在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日益提高和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进一步加强的条件下大大地增长了，而前者却愈来愈显得和这种形势的发展不相适应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现在就可以取消“按劳分配”原则了。与生产的逐步发展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逐步提高相适应，它的取消也是一个过程。实行“死分活值”也可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只不过不如“活分活值”那样有力罢了。可是，现在既然可能而且必须对“按劳分配”的作用加以限制和削弱，那么，实行“死分活值”而不实行“活分活值”的办法，就是适合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的。

其次，还必须看到：“活分活值”还具有“死分活值”所没有的缺点。①在工序单一和工序固定的条件下实行“活分活值”的办法还是比较容易的，但在工序复杂而又不能做全活或不能固定工活的条件下实行“活分活值”就有复杂的计算工作。而这种情况又是常常会有的。在合作社创办时期，合作社的干部力量不强，会计制度和基层记录制度又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这种办法的实行往往是不可能的。②实行“活分活值”要求精确地规定各个工种乃至工序的定额以及经常调整“活分活值”社员和“死分活值”社员之间工分水平的距离。否则，就是使得各个工种的生产人员以及“活分活值”的社员和“死分活值”社员的收入水平相差悬殊，从而不利于他们的团结和协作，不利于工作的调动。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因而往往造成上述不良后果。

还应该提到“死分活值”的另一优点：即它为过渡到固定的工资制创造了有利条件。因为二者的区别仅在于工分分值的固定与否而已。

劳动报酬水平：确定社员收入水平同样应该遵循有利于国营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合作社各种事业的发展的原则。具体说来，①新参加生产的

一般社员不要超过学徒工工资的水平，就天津来说，就是十七八元；劳动强度高、劳动条件差或操作熟练的社员可以稍高一些；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应该低于国营工厂、企业同种技术人员的工资。这样，才有利于稳定国营工厂、企业工人特别是学徒的生产情绪，并能保证国营工厂、企业所需要的劳动力继续得到及时的供应。这一点，在目前城市劳动力还有很大潜力、农村又需要劳动力、因而必须在城市招工的情况下，尤其重要。而且，这样做也是合理的。一般说来，家庭妇女都没有生产技术；文化水平也比学徒工低；又不需要支出交通费。所以，把她们的收入限制在学徒工工资水平是合适的。②为了鼓励社员从事社内生产事业，一般说来，商业等服务性事业的人员的劳动报酬可以略低于一般生产人员。但对那些劳动时间特别长的劳动负担较重的服务性的工作可适当提高其收入。③公共食堂和托儿所的发展对于妇女的参加生产、对于后一代的培养、对于向全民所有制经济以及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均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目前又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轻视公共食堂和托儿所工作的情绪；并且我们又需要政治条件较好和身体健康的妇女担任这方面的工作。所以，保育员和炊事员的劳动报酬可以相当于一般生产人员的收入水平。第四，为了密切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关系，并便于消除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后者的劳动报酬也要大体上等于前者的收入。但对于那些管理技能较高的人员，可适当提高其收入。

列宁论农业问题 *

——纪念列宁诞辰九十周年

农业问题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列宁关于农业问题的理论是多方面的、极其丰富的。这里讨论的只是列宁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农业的技术改造问题。

一

马克思在研究社会主义前的各个社会的经济形态时，曾经科学地阐明了农业在这些社会的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曾经指出：“农业是一切多少固定了的社会的最初生产方式。”“在古代和封建社会，耕作居于支配地位。”^①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农业虽然只是社会物质生产的一个部门，但是，“本国农业或者外国农业的一定发展程度，是资本的发展基础”。^②马克思对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还作了一般结论。他指出：农业劳动是“一切劳动部门所能够独立化的自然基础”。^③“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④显然，马克思的这个一般原理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也是适用的。

* 汪海波、周斌（即周叔莲）合著。原载《大公报》1960年4月21日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3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2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